

麗山高中 學生服務學習規定

林獻升
學務主任





實施原則

- 啟發學生參與意願，感受公益活動之必要性
- 配合各校教育特性，建立學生服務學習圖像
- 發揮學生社團功能，實踐服務學習精神價值
- 分享具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的服務課程



參加對象

- 凡本校高一、高二與高三學生均鼓勵參加服務學習。
- 每學年服務學習過程與心得可整理成一份報告，上傳多元表現之服務學習經驗項目之中，以作為升大學之學習歷程檔案。



辦理形式

- 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部定課程」、「選修課程」、「校訂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等服務學習活動
- 融入校外教學(教育旅行)、班級、社團或營隊活動之服務學習
- 各校提供之校內外公益服務、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



辦理形式

- 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 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
- 其他經各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服務時數

- 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三年級學生得自由修習。
- 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依服務單位認證、學務處檢覈後，可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呈現於德行評量之服務學習欄位之中。



實施時間

- 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時間)
- 團體活動時間(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
- 假日或課後時間
- 其他適當時間



活動方式

- 依學校特性由學校設計規劃校內、外個別或團體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或得由學生自行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 學校得依教育特性、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並結合社區資源，選擇服務類型(如全校性、社團性、班級性、個別性)與範圍，據以妥善規劃實施。
- 由學生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必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派員協同申請學生瞭解會勘，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常性及安全性。



認證

- 學生入學後，發給「公共服務課程紀錄卡」，供學生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學生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損毀，應自行取得補簽證明。
-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活動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



檢覈及登錄

- 一、二、三年級學生服務學習修習認證時間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檢覈時間為下一個學期開學後辦理。
- 當一學期服務學習時數超過 8 小時者，將核實登錄於當學期，不得移為其他學期時數計算。



獎勵

- 學校得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適時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
- 導師得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於學期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予以具體文字敘述與表揚。
- 教師得依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列入相關課程成績計算。

前瞻、卓越、感恩、回饋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Taipei Municipal Lishan High School